

# 四川政报

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 化肥、柴油挂钩及发放预购定金工作的通知

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五日

川府发〔1987〕47号

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〔1987〕10号文件规定：“一九八七年中央专项安排一些化肥、柴油与粮食合同订购挂钩，每百斤贸易粮拨付优质标准化肥六斤，柴油三斤”。并发放预购定金。这是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一项重大措施。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望认真研究执行。

一、中央拨付与粮食合同订购挂钩的优质平价化肥（尿素、硝酸铵、磷酸二铵、三料过磷酸钙、复合肥、氯化钾、硫酸钾）和柴油，加上每百斤贸易粮地方增供的四斤优质标准化肥，必须专项使用，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部门专项安排下达到地、市、州，各地逐级下达到基层。挂钩化肥、柴油调拨和供应的原则是：肥、油随粮走，票随肥、油走。根据货源情况分期分批定点供应，定期内有效，尽量照顾农村需要。挂钩化肥分配计划、柴油调拨供应和预购定金发放办法，请各地按川计经〔1987〕农136号《关于下达粮食合同订购挂钩化肥分配计划的通知》、川粮办〔1987〕字第7号《关于认真执行粮食合同订购与供应化肥挂钩的通知》、川农牧机管〔87〕04号《四川省粮食合同订购与柴油挂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及川财商（87）16号《关于发放粮食合同订购预购定金贷款的通知》执行。为切实搞好这项工作，保证兑现，实行省、地、县分级、分部门负责制。

二、各级粮食部门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主管粮肥、粮油挂钩工作，要根据规定的粮肥、粮油挂钩标准和票证发放办法，向交售合同订购粮的农民（生产单位）发放票证，不准克扣、拖欠和截留。要对化肥、柴油票证建立严格的管理检查制度，专立帐目，专人管理，严密手续，防止滥发和盗窃票证。印制化肥、柴油票证费用可由粮食部门列支。

三、铁路、公路、航运等运输部门对挂钩化肥、柴油要优先安排运输，以保证粮食挂钩物资的及时供应，搞好农业生产。

四、各级人民政府要有一位负责同志主管粮肥、粮油和预购定金发放挂钩工作。县以上

人民政府应对挂钩化肥、柴油票证的印制形式、发放、兑现时间等，作出明确规定，并协调、帮助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保证挂钩化肥、柴油真正兑现给卖粮农民（生产单位）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粮食、化肥、柴油经营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，都要以身作则，模范执行政策。保证国家挂钩政策的落实，不得失信于民。对挂钩化肥、柴油票证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都不准以任何借口截留、开后门、挪用、侵吞。如发生这类情况，要追究责任，严肃处理。